长城岁岁金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0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城岁岁金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00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7,876,231.0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采用持有到期策略,将基金资产配置于到期日(或回售期限)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固定收益资产,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本基金在封闭期初,将视债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大类资产的市场环境进行封闭期组合构建。在封闭期内,主要采用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基本保持大类品种配置的比例稳定。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到期日(或回售期限)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债券类资产、债券回购和银行存款,力求基金资产在开放前可完全变现。
业绩比较基准	每个封闭期同期对应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车君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755-2398233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chejun@cc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8-666	95588
传真		0755-23982328	010-66105798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1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189,824.46	23,662,176.39
本期利润	13,189,824.46	23,662,176.3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77	0.041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38%	4.1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30	0.032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3,021,272.89	589,619,743.2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1	1.032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7%	0.06%	0.80%	0.01%	0.67%	0.05%
过去六个月	2.86%	0.05%	1.65%	0.01%	1.21%	0.04%
过去一年	6.38%	0.05%	3.32%	0.01%	3.06%	0.04%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77%	0.05%	6.57%	0.01%	4.20%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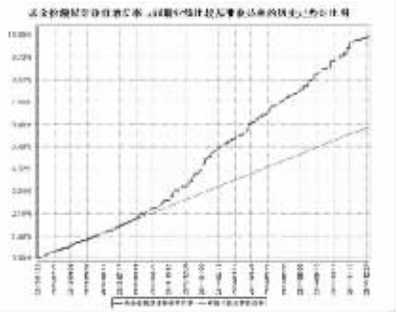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为: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本基金投资于到期日(或回售期限)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债券类资产、债券回购和银行存款。本基金不进行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或每个封闭期运作满3个月内,本封闭期的建仓期为2014年2月14日至2014年5月13日。建仓期满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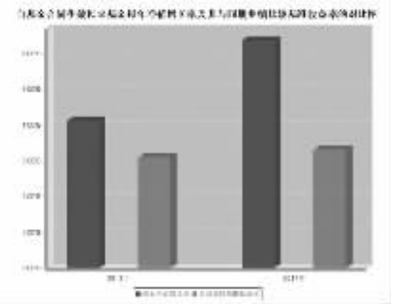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0.2000	3,357,524.57	-	3,357,524.57	
2013	0.0900	5,139,877.05	-	5,139,877.05	
合计	0.2900	8,497,401.62	-	8,497,401.62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15家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5%)、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5%)、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5%)、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15%)于2001年12月27日共同出资设立,当时注册资本为壹亿元人民币。2007年5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完成股权结构调整,现有股东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7.05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7.647%)、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7.647%)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17.647%)。2007年10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将注册资本增加至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的基金有封闭式基金:久嘉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基金: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化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岁岁金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淘金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史庶刚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基金、长城岁岁金理财债券基金、长城淘金基金、长城久利保本基金、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基金和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1月23日	-	7年	男,中国籍,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信贷评估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一部、中信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2007年9月至2009年3月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信用分析师,2009年3月至2011年6月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1年6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工作。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岁岁金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未出现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制定并实施了《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信息系统以及人工控制等方法,严格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制定和完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对象库和交易对手库管理制度、投资信息保密措施,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的独立性。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建立和完善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分配的原则,保证了交易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公平。在风险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内控等相关部门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监控。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同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了公平对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事后分析,定期出具公平交易稽核报告。本报告期报告认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合理范围内,结果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现象。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国内经济增长小幅放缓,基本完成预定的GDP增长目标。从需求端来看,由于限制三公消费的影响继续存在以及房地产相关消费的下降,消费增长略微下滑,同时受房地产和制造业投资持续低迷的拖累,投资增长的放缓比较明显。尽管美国经济的复苏比较确定,但欧洲和日本经济持续疲软,外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较为有限。此外,在经济增长放缓以及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下行的背景下,2014年CPI增幅收缩明显,PPI全年持续通缩。

货币政策方面,2014年央行降低社会融资成本的基调比较明显,从年初的定向放松,“微刺激”到年末的降低正回购利率,甚至全面降息,伴随着经济和通胀的下行,货币政策放松力度不断加大。财政政策方面,财政支出仍然偏重民生领域,同时政策也注重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来对冲经济增长失速的风险。

2014年,在经济增速下滑,通胀收缩,以及央行宽松货币政策的推动下,债券市场利率品种和信用品种的收益率均从2013年的高位大幅下行,绝大多数债券品种收益率的下行幅度超过了100bp。

2014年,我们按照持有到期的原则精选个债,维持稳定的杠杆水平,同时通过灵活调整融资期限,合理安排银行间与交易所融资比例,规避新股申购带来的回购利率波动冲击,降低组合总体融资成本。在组合开放期间,我们通过回购等多种方式实现现金流匹配安排,顺利实现了向第二个封闭期的过渡。2014年,我们在保证组合平稳度过开放期的同时,实现较好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6.38%,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3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经济增长面临的挑战仍然较大,一方面,由于去库存压力仍存且行业进入低速增长周期,房地产投资依然会拖累整体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另一方面,欧洲和日本经济复苏之路依然漫长,外需难以挑起大梁。2015年,CPI翘尾因素较低,新涨价因素在经济增速下行周期中也不会明显扩张,预计CPI将低位运行。内需不振叠加输入型通缩,PPI负增长的局面仍将维持。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定调2015年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具体将体现在适度提高赤字率和盘活存量资金两方面。同时,尽管有维持人民币汇率稳定方面的顾虑,但在整体通胀水平较低的背景下,2015年央行还是会采取更加宽松的货币政策来提振经济的增长水平。

2015年,综合经济,通胀以及货币政策等方面的考量,债券市场机会将大于风险。但经济增长乏力,工业产品价格通缩延续,企业盈利乏善可陈,信用债整体的信用风险在加大,部分显气度不佳的行业爆发违约事件的概率明显提升,甄别和防范信用风险将作为2015年的重点工作。

本基金将在本封闭期结束后暂停运作,我们将做好各种流动性安排,满足投资者的赎回需求,保证暂停运作的顺利实现。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了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为基金估值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公司总经理、分管估值业务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总经理、运行保障部经理、基金会计、基金经理和行业研究员、金融工程研究员等组成,公司监察稽核人员列席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

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会计凭借其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长期丰富的估值经验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熟练掌握,对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在其专业领域提供专业意见。基金经理及研究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对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建议应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合理的估值区间。金融工程人员根据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提出的多种估值方法预案,利用金融工程研究体系各种经济基础数据和数量化工具,针对不同的估值方法及估值模型进行演算,为估值委员会寻找公允的、操作性较强的估值方法提供数理依据。监察稽核人员对估值委员会做出的决议进行合规性审查,对估值委员提交的基金估值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基金会计具有会计从业资格和基金行业从业资格,精通基金估值政策、流程和标准,具有五年以上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工作经验;基金经理和研究员均拥有五年以上基金、证券投资工作经验,精通投资、研究理论知识和工具方法。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建议应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合理的估值区间。 基金经理有权出席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估值委员会秉承基金持有人利益至上的宗旨,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力求客观、公允,在数据的采集方面力求公开、获取方便、操作性强、不易操纵。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其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长城岁岁金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内的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最少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5%,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本基金本年度已分配利润3,357,524.57元,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2元,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12,262,995.79元。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长城岁岁金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长城岁岁金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长城岁岁金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长城岁岁金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1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3,357,524.57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长城岁岁金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城岁岁金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8,735.32	150,415,087.47
结算备付金		1,088,580.81	825,545.70
存出保证金		4,471.40	14,853.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8,734,546.11	240,162,794.95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28,734,546.11	240,162,794.9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27,901,021.8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9,595,822.96	11,229,121.9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39,502,156.60	630,548,425.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5,686,708.97	38,114,860.94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42,148.74	1,948,209.12
应付托管费		165,656.52	595,286.1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971.54	26,305.26
应交税费		1,683.00	1,683.00
应付利息		18,714.94	3,338.0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9,000.00	239,000.00
负债合计		66,480,883.71	40,928,682.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60,758,277.10	571,097,443.89
未分配利润		12,262,995.79	18,522,299.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021,272.89	589,619,743.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9,502,156.60	630,548,425.75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31元,基金份额总额167,876,231.09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城岁岁金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6,630,776.86	32,855,753.16
1.利息收入		12,326,369.01	25,477,143.0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11,239.15	2,962,391.11
债券利息收入		10,200,216.43	18,412,648.7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14,913.43	4,102,103.1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304,407.85	7,303,158.1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304,407.85	7,303,158.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75,451.97
减:二、费用		3,440,952.40	9,193,576.77
1.管理人报酬		676,383.77	1,948,209.12
2.托管费		206,672.79	595,286.18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24.99	-
5.利息支出		2,370,786.81	6,244,274.0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370,786.81	6,244,274.07
6.其他费用		186,984.04	405,807.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89,824.46	23,662,176.3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89,824.46	23,662,176.3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城岁岁金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1,097,443.89	18,522,299.34	589,619,743.2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189,824.46	13,189,824.4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10,339,166.79	-16,091,603.44	-426,430,770.2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2,461,319.49	4,861,899.50	117,323,218.99
2.基金赎回款	-522,800,486.28	-20,953,502.94	-543,753,989.2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357,524.57	-3,357,524.5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0,758,277.10	12,262,995.79	173,021,272.8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1,097,443.89	-	571,097,443.8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662,176.39	23,662,176.3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139,877.05	-5,139,877.0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1,097,443.89	18,522,299.34	589,619,743.2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杨光裕_____ _____熊科金_____ _____彭洪波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城岁岁金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78号文“关于核准长城岁岁金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12年12月20日至2013年1月18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60737541_H01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3年1月23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570,950,976.67元,在募集期间有效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46,467.22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571,097,443.89元,折合571,097,443.8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本基金投资于到期日(或回售期限)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债券类资产、债券回购和银行存款。本基金不进行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每个封闭期同期对应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1。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7项会计准则;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债券的利息及储蓄利息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76,486,741.16	90.02%	169,070,005.03	94.09%
东方证券	8,475,279.89	9.98%	10,610,187.59	5.91%

7.4.8.1.3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2,886,100,000.00	93.60%	3,991,000,000.00	95.99%
东方证券	197,454,000.00	6.40%	166,635,000.00	4.01%

7.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76,383.77	1,948,209.1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48,285.98	1,613,606.58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封闭期末,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封闭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在封闭期以外的期间,本基金不计提管理费。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6,672.79	595,286.18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封闭期末,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封闭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在封闭期以外的期间,本基金不计提托管费。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于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本基金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78,735.32	26,076.35	415,087.47	30,285.6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并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止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60,686,708.97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回购到期日 | 期末估值